

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2月26日96學年度教師發展委員會第2次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05月1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8月12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有效地整合教學資源，以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及健全教師職涯發展相關制度，特成立「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討論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。
- 二、規劃促進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及身心健康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之教學資源整合發展相關計畫。
- 四、建立本校教師發展法規、制度，執行重點與執行策略。
- 五、協助推動有關教師職涯發展之工作。
- 六、協助教師開發創新數位教材與新穎教學方法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與教師會理事長擔任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隨職務聘任，任期間職務異動時，聘任繼任者續任期至一年期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綜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年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交相關單位規劃執行，並依權責提相關會議審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